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3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331

一. 标题: 严格执行 ASL 第 1 部分对部件的寿命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空客A3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.2006-0129, 2006 年 5 月 22 日颁发;

(该指令替代了 DGAC AD No. F-2005-069)

2、A330 维护计划文件(MPD)第 9-1 部分,修改版 05, 2005 年 4 月 7 日批准;

3、A330 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 1 部分,修改版 00, 2006 年 3 月 23 日批准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30-02, 39-4837

空客A330维护计划文件(MPD)第9-1部分(时寿件/监控件)修改版05给出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(SL ALI--Safe Life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s)的清单。MPD第9部分的内容已转入ALS(适航限制部分),且与SA ALI对应的限制现在列于ALS的第1部分。该文件已获得欧洲航空安全委员会(EASA)的批准。

空客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颁发是要引入加强型的主起落架、A330-203的第054号和第055号重量改型(weight variant)、A330-243的第026号和第027号重量改型、A330-342的第052号重量改型、起落架加

强肋、前枢轴接头 (forward pintle fitting)、收放作动筒接头 (retraction jack fitting) 和侧支柱接头 (side stay fitting)。此外, 一些已有的时限值有所减少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自2006年8月6日起强制要求严格遵守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第1-2分部和第1-3分部中定义的部件寿命值, 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。

2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2006年8月5日, 强制要求严格遵守以下文件中定义的部件寿命值:

--A330 MPD第9-1部分修改版05的第9-1-2分部和第9-1-3分部 (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), 或

--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第1-2分部和第1-3分部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对于件号为PN 201428332的主起落架收放支架, 强制要求严格遵守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0的第1-2分部所定义的部件寿命值:

注: 必须按照A330 ALS第1部分的规定执行并保持部件的可追溯性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7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7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